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阜政〔2026〕10号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《阜平县平阳镇各老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》的批复

平阳镇人民政府:

你镇呈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阜平县平阳镇各老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阜平县平阳镇各老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方案。该规划紧密结合各老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实际,在产业培育、用地布局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公共服务优化及生态保护等关键领域制定了科学可行的举措,契合村庄长远发展定位,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持续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二、各相关单位需严格依据《阜平县平阳镇各老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方案组织开展村庄建设工作。实施过程中,要坚守生态保护底线,妥善保护村庄自然肌理与历史文化遗产,

充分尊重村民意愿，保障村民在规划实施、项目建设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土地利用、项目审批等环节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控污染物排放，推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同时，着力保留乡村独特风貌，深度挖掘和传承乡土文化内涵，确保规划落地见效、惠及民生。

特此批复。

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10日印发
